

香港警務處的行動裝備採購工作

審計署曾進行審查，審視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採購行動裝備(包括資訊和通訊科技系統、車輛及其他行動裝備(例如制服及保護裝置))的工作。

2. 警務處於前線保護市民、其財產及基礎設施免受損害和損失。警務處必須有充足配備，以及時應付各種各樣的事務、緊急狀況和罪案。在 2016-2017 年度，警務處分別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動用了 3 億 4,100 萬元和 1 億 7,100 萬元採購行動裝備。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警務處在 2001 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批撥 9 億 4,800 萬元以供更換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後，於 2006 年根據兩份主要合約(即合約 A 和 B)推行新系統(即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第三代通訊系統")), 所涉費用為 4 億 3,500 萬元。由於合約 A 和 B 的投標價低於預期，兩份合約於 2009 年完結時，尚有 4 億 1,470 萬元未用餘額。就此：

(a) 警務處沒有根據《財務及會計規例》第 320 條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交代該筆未用餘額；¹

(b) 政府當局已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的工程項目剩餘撥款的使用設定行政上限，但同樣的安排沒有擴展至第三代通訊系統之類的非工程項目；及

(c) 警務處動用了 3 億 2,200 萬元就第三代通訊系統進行 43 項擴展和提升工作，當中 33 項是在 2006 年系統推出之後約 10 年期間進行，所涉費用為 2 億 8,564 萬元。然而，財務委員會於 2001 年批准撥款，並不同整體批准在 2006 年推出第三代通訊系統之後進行擴展和提升工作。警務處沒有按照《財務通告第 1/2004 號》"管制人員的職

¹ 根據《財務及會計規例》第 320 條，如管制人員有理由相信某分目項下的備付款額超逾所需，便須立即通知財庫局，以便保留多餘的款項。

香港警務處的行動裝備採購工作

責"的規定徵詢財庫局的意見，以確定以第三代通訊系統的項目撥款支付擴展和提升工作開支是否合適；²

- 核准撥款總額為 4 億 5,200 萬元的虛擬工作站項目和第二代通用資訊系統項目的推行時間分別延遲了 60 個月及 45 個月，³ 有關延誤導致預期效益(包括提升工作效率及每年理論上可節省的逾 1 億元)亦延遲實現；⁴
- 警務處在使用由政府物流服務署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採購的 131 輛總值 5,284 萬元的電動車輛時，發現各種運作問題，例如充電時間長、平均可供使用率低及最長行車路程短。截至 2018 年 9 月相關合約保養期屆滿時，⁵ 54 輛電池性能轉差的電動房車中仍有 14 輛尚待更換電池；
- 一份於 2016 年 3 月以 6,930 萬元批出的 129 輛大型警察客貨車供應合約出現延遲交付和質素欠佳的問題。截至 2018 年 9 月(即 2017 年年中的原定交付日期約 13 個月後)，承辦商交付了 124 輛客貨車，而其餘 5 輛則基於質素問題被機電工程營運基金⁶ 拒收。經重新檢查後，上述 124 輛已交付的客貨車在開始使用後不久便出現問題，修整工作截至 2018 年 10 月仍在進行中；

² 根據《財務通告第 1/2004 號》，各管制人員須令其本人信納有足夠程序監察開支，以確保所承付的開支不超出獲授權的限額和範圍；如有疑問，管制人員應諮詢財庫局轄下庫務科的意見。

³ 第二代通用資訊系統項目的供應合約於 2012 年 6 月批出，預定推行日期為 2017 年 2 月，較申請撥款文件所述的 2015 年 11 月遲了 14 個月。在合約期內，預定推行日期進一步延至 2019 年 8 月，而 45 個月的延誤是根據最新推行日期計算出來。

⁴ 就虛擬工作站項目和第二代通用資訊系統項目的推行而言，預期每年理論上可節省的款項分別為 2,070 萬元及約 9,300 萬元。

⁵ 車輛和電池的保養期均已於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間屆滿。

⁶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負責為政府政策局/部門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香港警務處的行動裝備採購工作

- 在 2006-2007 年度，警務處獲撥款 620 萬元，以更換老化的電子對抗系統。警務處歷時約 7 年，其間經過 4 次招標，終於在 2014 年以約 932 萬元採購新電子對抗系統；
- 警務處於 2012 年和 2013 年接獲職員投訴，指部分野戰皮靴的橡膠鞋底容易鬆脫，並發現處方未有採用先入先出的庫存管理方法以避免野戰皮靴存放過久。在 2014 年和 2015 年，警務處向供應商批出兩份合約，以修補 3 923 雙野戰皮靴，總費用為 200 萬元。然而，到了 2016 年，再有 64 雙曾於 2014 年修補的野戰皮靴出現鞋底鬆脫問題。經過與供應商磋商及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警務處接納了供應商的建議，以新皮靴更換於 2014 年修補仍庫存的 599 雙皮靴中的 300 雙，並於 2017 年 8 月棄置了其餘 299 雙經修補的皮靴，以顧及警務人員對職業安全的關注；
- 警務處透過在 2015 年進行公開招標、在 2016 年更改一份合約，以及在 2016 年和 2017 年進行兩次報價，分 4 批次採購了 1 336 部隨身攝錄機，總費用為 481 萬元。審計署認為，於 2017 年 3 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周年活動進行的第二次報價的採購需要應可預見，並且可以和 2016 年 12 月的第一次報價的採購工作整合，以達至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及
- 審計署抽樣審查警務處物料統籌科⁷在 2015-2016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期間以報價方式進行的採購，發現 13 項行動裝備物品的採購工作不符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46 條的規定。⁸ 在該 13 宗個案中，7 宗沒有把在採購時不遵守有關規定的原因記錄在案。

⁷ 警察總部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轄下財務部的物料統籌科負責警務處的整體採購和物料管理事宜。

⁸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46 條的規定，部門只可以在所購物品的累積價值不超過報價限額(即 143 萬元)的情況下，才可以在 12 個月內以報價方式重複採購同一種物品。

香港警務處的行動裝備採購工作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第三代通訊系統項目的推行情況；警務處採購電子對抗系統、皮靴修補服務、隨身攝錄機及其他行動裝備的工作；以及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保安局局長和警務處處長的綜合回覆，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及機電工程署署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 20 至附錄 23。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